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6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宇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美鳳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吳文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利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8590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183333元＋反訴部分265257元＝448590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頌綦